

018856

戶氏女稅券志



卢氏县税务志

(内部发行)

卢氏县税务志编辑室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序 言

修史编志，是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优良文化传统，世代相继，以至于今。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泰民安，政通人和；经济繁荣，百业兴旺。

“盛世修志，大有可为”。为了给后人以存史之惠，借鉴之便，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志总编室的具体指导下，县税务局于1984年4月，成立了“卢氏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决定编写《卢氏县税务志》。随之，编纂人员即受任赴命，查史料，阅文件，试写几经反复，始成此稿。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重视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对所用史料，本着“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原则，力求客观严谨，翔实无谬。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详今略古”

“详业务略其它”的精神，以较多的笔墨记述了建国以来卢氏税务制度建立发展的历史以及税征管理等，而对清末及民国时期的税收，则较为简略，体现建国后卢氏税务工作的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卢氏县税务志》是我县第一部税务志书。共10

篇21章、约十二万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匮乏，虽已成稿，疏漏瑕疵，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税务工作者以及各界知情人士，赐教斧正，使之日臻完善。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各有关单位和同志大力协助支持，提供方便，在此谨致谢忱。

《卢氏县税务志》编者

1987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断限时间，上起中华民国元年(1912)，下止1987年。为了和旧志连接，对清末税务作适当上溯；

二、本志共10篇，21章。主要记述清末及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税务；

三、本志在篇以下另分章、节、目，共计四个层次。章、节加序数，“目”的标号则用汉字一、二、三……；个别目下有项，“项”的标号用阿拉伯数字1、2、3……等标出；

四、农业税不属税务局征管范围。有关史料本志未予收录。仅对清末及民国时期随田赋增征的附税作了简略记述；

五、本志对建国前的历史纪年，采用当时纪年法，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

六、因卢氏县系中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九月解放，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于1949年10月1日。为了纪年清楚，本志将其中两年多时间，仍用民国纪年。这一段时间为豫西解放战争时期，有专节记述；

七、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引用史料，均

加引号标出；

八、本志记载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建国前均按当时流通货币为准，建国后以现行人民币为准。1955年3月1日前的旧人民币，均已按规定比率，折为现行人民币计算；

九、本志以记叙为主，兼用图、表、录等体。图表分列于各有关章节之后，以弥补文字记述之不足。

目 录

第一篇	概述	1
第二篇	大事记	8
第三篇	组织机构沿革	19
第一章	清末时期税务机构	19
第二章	民国时期税务机构	20
第一节	国、省税务机构	20
	百货厘金征收局	20
	烟酒印花税稽征办事处	21
	屠宰税征收所	22
	契税经理局	22
	营业税局	23
	牙帖营业税征收所	24
	卢氏县赋税经征处及田赋管理处	24
	直接税查征所	25
	货物税办公处	25
	卢氏县税捐稽征处	26
第二节	县地方税务机构	28
第三章	豫西解放战争时期税务机构	30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税务机构	31
第一节	县局机构沿革	31
一、	税务机构的建立	31
附:	1950年局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32
二、	税务机构的演变	32
附:	建国后税务机构上下隶属关系图	35
附:	局级干部更迭表	36
第二节	股、所机构沿革	37
一、	人秘股	37
二、	税政股	38
三、	计会股	38
四、	计划检查股	38
五、	利润监交股	38
六、	监察股	39
七、	征收管理股	39
八、	税务所	39
附:	股所负责人更迭表	41
附:	1980年—1987年离退休税务干部名表	52
附:	各时期税务干部职工名单(含合同工)	52
附:	1949年—1957年税务干部职工名单	52
附:	1961年—1968年税务干部职工名单	53
附:	1974年—1987年税务干部职工名单	54
第五章	党、团组织	55
第一节	中共卢氏县税务局支部	55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税务局支部.....	57
第四篇	税收制度	59
第一章	税制沿革	59
第一节	清末税制.....	59
第二节	民国税制.....	61
第三节	豫西解放战争时期税制.....	72
第四节	建国后税制.....	73
一、	统一全国税政.....	73
二、	税制修正.....	75
三、	改革工商税制.....	76
四、	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	77
五、	全面改革工商税制.....	78
附:	卢氏县税种变化示意图.....	79
第二章	税收管理体制	80
第五篇	税种与税收	82
第一章	清末税种	82
第二章	民国税种	90
附录: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卢氏县田赋负担情况.....	124
	民国十一年(1922年)卢氏县征收正杂各款分项数目一览表.....	125
	卢氏县财政局民国十六年(1927年)全年度支表.....	126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县地方附加税率及应征数目统计表·····	129
第三章	解放战争期间的税种·····	130
第四章	建国后的税种及收入·····	132
第五章	农村税收·····	164
	附：建国后历年收入示意图	
第六篇	征收管理·····	178
第一章	清末、民国时期征管概况·····	178
第二章	豫西解放战争时期征管概况·····	183
第三章	建国后的征管工作·····	186
第一节	征管方法·····	186
第二节	几项征管工作·····	192
第三节	征管制度·····	201
第七篇	利润监交·····	205
第一章	监交工作的任务与职责·····	205
第二章	卢氏县利润监交工作简况·····	209
第八篇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	212
第一章	政策规定·····	213
第二章	基金征集·····	216
第九篇	职工教育和工资福利·····	217
第一章	职工教育管理·····	217
第一节	职工培训·····	217

第二节	劳动竞赛·····	218
第三节	岗位责任制·····	219
第四节	历年获奖的先进单位个人名录·····	222
第五节	违纪处理·····	235
第二章	工资·····	236
附、	各类人员工资级别和工作年限统计表·····	238
第三章	福利·····	242
第十篇	附录·····	243
	重要文件辑存·····	243
	税志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名录·····	254
	为本志提供资料单位人员名录·····	254
	编后记·····	255

第一篇 概述

卢氏县位于河南省西部边陲，北界灵宝，南连西峡，东与洛宁、栾川毗邻，西和陕西省的洛南、丹风、商南三县接壤。南北长约92公里，东西宽约72公里，总面积3,665.2平方公里。境内峰峦叠翠，林郁草茂，物产丰富。全县共设19个乡镇，行政村847个，总户数69,728户，总人口322,657人。县内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为主，兼有豆类及其它。土特产丰富，其中木耳、核桃、生漆产量居全省之冠。木材、烟叶也颇负盛名。工业生产主要有农机修造、木材加工、机砖、冶炼以及食品、乳品加工等，但规模不大，尚在发展之中。野生中药材品种繁多，产量可观。丰富的自然资源，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为多种经营和工商各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为税收的稳步增长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晚清光绪至宣统的三十多年间，正值封建制度瓦解崩溃时期。政治腐败，民不聊生。加之帝国主义入侵，强迫清政府割地赔款，致使赋税剧增，乱如牛毛。统治者荒淫奢侈，不恤政事，拼命搜刮资财。据资料记载，当时名目繁多的税捐竟达数十种，广大人

民不堪其苦，群聚而起，抗税抗捐斗争，此起彼伏，绵延不断。当时县城的摊贩、农民，曾散发传单，聚众数万人，赶走了厘金局。

中华民国的三十多年中，前期军阀纷争，狼烟四起，各种税捐随之蜂起，名目繁多，不胜枚举；中期外寇入侵，半壁河山沦为铁蹄践踏之下；抗战胜利后，国民党为了争夺胜利果实，又挑起内战，致使货币贬值，物价飞涨，百业不振，经济濒于崩溃边缘，税源日趋枯竭。

民国时期的税收机构设置，多以税种为本。一个税种便设置一套相应的机构。机构重迭、臃肿不堪。卢氏县于民国初年设户房，征收局，经征田赋及杂税；民国十年（1921年），又增设契税经征局征解契税；十七年（1928年）改户房为征收处，征收田赋及省地附税。除此之外，另设有公款局、财政科、财务局、财务委员会等机构，征收地方附税及杂捐；二十年（1931年）设营业税征收处；二十四年（1935年）设赋税经征处，后又增设印花烟酒税稽征办事处；三十年（1941年）下半年改赋税经征处为田赋管理处，主办田赋、契税；三十一年（1942年）又设直接税查征所，县自治税捐征收处。三十四年（1945年）十一月改印花烟酒税稽征办事处为货物税办公处。

税制方面，民国初年沿袭清制，但并不尽相同。后公布的《税法草案》，改为国地两税，但因难以实

行，旋即废止。又恢复了逊清解款制，列印花烟酒牙税凡九种为中央专款，未几又废除。民国十二年（1923年），颁布曹琨《宪法》，对国地两税又进行划分，未及付诸实施，北伐战争即起。十六年（1927年），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公布国地两税征收暂时标准，规定国家征收税项十一种，地方税项六种。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七月，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借筹措军费之名，整顿旧税，提高税率，扩大征税范围，不断增加新税，巧立税种，并对主要消费品实施专卖制度。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又发动了内战，为了筹集军费，又重新修定了各种税法，大幅度提高税率。除此之外，各种地方杂派，驻军杂派，征购贷购等名目繁多的税捐，也应运而生。官吏们藉此敲诈勒索，以饱私囊，贪污之风日盛。

民国年间，卢氏县的税务征管，分为“包办”和“委办”两种。以二十四年（1935年）为界，前均采用“包办”。当时豪绅富商以及头面人物承包税收，上贿下索，无视税法，鱼肉百姓；后改“包办”为“委办。”但上下勾结，狼狈为奸，明委暗包，更加腐败。直到三十年（1941年），才逐渐趋于统一，规定纳税人将款直接交库。税务单位只负责填票。但政局已坏，大势已去，此法仅是虚立而已。

总之，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无论是清末，还是民国，广大劳动人民身负重税，挣扎在死亡

线上，而他们付出的血汗，都被统治阶级用于巩固统治、制造内战和腐朽豪奢生活之中，旧制度下的税制，也只能是为旧制度而服务的。

1947年9月，人民解放军攻克了卢氏城，国民党县政府解体。县人民民主政府随之建立，1948年建立了工商管理局，内设税务股，主管税收。为巩固地方政权，支援解放战争，做了大量的工作。1949年三月设杜关、沙河两个事务所，并开展了缉私（黄金、白银外流，毒品大烟入口）收税（进出口税和营业税等）工作。

1949年9月，卢氏正式筹建了卢氏县人民政府税务局，王孝忠任局长，工作人员十余名。1950年局内增设税务股、稽征室，下设范里税务所、朱阳关税务所、官道口驻征所。1951年人员增多机构扩大，局内改设秘书、税政、计检、会票四股，将官道口驻征所改为税务所，增设官坡驻征所。1956年卢氏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改名为卢氏县税务局，1958年同财政科合并易名为财政局。1961年分设，恢复了税务局建制。1969年同财政局、工商局合并为财税站。1972年更名为财政局。1974年再度分设，名为卢氏县革命委员会税务局。1981年11月改为卢氏县税务局。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人民税务制度的建设。1950年，遵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四十条之规定：“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

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制定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彻底废除了民国时期勒榨人民的繁杂税制，确立了符合新中国政治经济形势的新的税收制度。当时，全国统收的税种共十四种，卢氏县开征的有工商业税、印花税、特种行为消费税等十一种。

1953年，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修正了税制，简化合并了部分税种，试行商品流通税。修正后全国工商税收有十二种，卢氏开征了九种。

1958年进一步改革了税制，简化征税办法合并税种，试行工商统一税。改革后全国工商税收九种，卢氏开征七种。

1973年再次改革工商税制，归并税率，简化征税办法。将原有的工商统一税及其它几个税种合并为工商税。使多数企业都按一个税率纳税。卢氏县当时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四种。

1983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利改税办法》。卢氏县遵照省地的具体部署，进行了第一次利改税。1957年3月卢氏县税务局按省财政厅指示接办的县境内省级国营企业利润监交工作停止。是年，接受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工作。1984年9月又进行了第二次利改税。经过改革，卢氏

县开征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建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等。

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它以国家制度的不同而决定其性质和作用。新中国的税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税收，它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它和旧中国的税收有本质的区别。国家通过税收取得的资金，又经过财政预算的安排，有计划地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增强国防力量，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总之，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完全是为了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服务的。

建国三十八年来，卢氏县税务局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和大力协助下，始终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在不同时期的税收政策和法令，“依法办事，依率计征”。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对工商各业减免税收，在扶助发展，扩大税源，增加收入以及支援农副业生产，扶持商品生产等方面，做了应做的工作，促进了全县工商各业及农副业的不断发展，税源不断扩大，税收相应增加。特别是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落实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卢